A股证券代码: 601998 A股股票简称: 中信银行 编号: 临2010—024

H股证券代码: 998 H股股票简称: 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6月1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,2010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 IT 规划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(2010年版)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BBVA签署《私人银行业务合作之补充协议》暨成立私人银行业务合作单元的议案》;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,BBVA董事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先生和何塞·安德列斯·巴雷罗先生与本议案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,应回避表决,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3票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公司与BBVA拟在公司内设立一个独立的私人银行业务合作单元(IBCU), IBCU初始资金为人民币4亿元,其中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内部资金支持;BBVA以外币

形式为其提供等值于其余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支持,并以财务资助形式提供给本行。如公司初始提供的人民币2亿元资金无法满足IBCU的经营需要,公司将再向IBCU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内部资金支持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和BBVA签署《私人银行业务合作之补充协议》及相关附件和事项,相关协议文本向监管部门报备后,授权公司和BBVA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修改,并授权管理层签署。

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本行无需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,仅需同步发布 H 股公告。

独立董事白重恩、艾洪德、谢荣、王翔飞、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同意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